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1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15,912,190股股份、向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发行48,510,460股股份、向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发行22,828,451股股份、向鑫牛润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2,828,45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965,40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后续实施事项，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和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日